

铁力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铁力市医疗保障局在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本着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充分利用政府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及时推送医保政策图文、办事指南、动态工作等信息，进一步扩大信息传播范围，提高信息及医保政策知晓率。全年政府网共发布信息 8 条，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51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工作要求，规范办理流程，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审核机制把关信息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同时，按照档案管理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资料进行整理归档，便于查询和管理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医保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。主动接受市政府和社会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及时通过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2024 年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部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不够及时、深入，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虽然利用了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，但在运用新媒体技术、创新公开方式方面还存在不足，信息传播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，围绕群众关心的医保热点问题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积极探索运用短视频、直播等新媒体技术，制作生动形象、通俗易懂的政务公开产品，提高信息传播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